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18號

原告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棋良

訴訟代理人 詹呈華

潘震承

被告 劉意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起向原告租用停車位2個，然被告自108年11月1日起就未繳費，截至115年3月31日，被告尚積欠車位租金共新臺幣(下同)308,000元，爰依兩造間的契約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8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的事實內容，業經其提出兩造間契約書、車輛停

01 放照片、收費公告、繳費紀錄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
02 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故本
03 院認為基於卷內證據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，原告的請
04 求有理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，請求如主文所示的內容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
08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7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吳婕歆